

臺北市河防建造物附掛纜線及其設施收費標準第五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 使用規費之計算，<u>每月以附掛纜線長度每公尺新臺幣一點三元計收。</u></p> <p><u>前項情形，附掛長度未達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算；使用期間未達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u></p>	<p>第五條 使用規費之計算，每公尺<u>纜線每個月以新臺幣一元計收，不足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算；使用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u></p>	<p>因收費基準自九十八年五月六日訂定迄今均未有所調整，為因應物價指數等相關指標，經成本分析後，使用規費由每月以附掛纜線長度每公尺新臺幣一元，修改調整為新臺幣一點三元計收。</p>
<p>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第二項新增。</p> <p>二、考量纜線業者年度預算來源、執行因素及法制作業程序，特定本標準修正條文之生效日。</p>